

gues

興業

百慕達
6

三十一

1

四

1

1

1

1

三

第十一章

的股份 決議案

函所載對本公司
經修訂及重列

主席簡簽以資識別
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
適當或標官之情況

適當與準確是情況

1

10

簽署 · (附註)

二、更正，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。三